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4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 28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7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9 号），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控制的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6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70,479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5,884.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71.8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05.59%。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66,616.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85.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3,056.34%。其中，公司收购的瑞士Infranor集团在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8,493.77万元，相当于2019年全年的72.75%，实现净利润为841.53万元，净利润已超过2019年全年（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以及瑞士Infranor集团的具体经营情况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的相关说明。公司2020年第四季

度以来 PCB 主轴、钻攻中心主轴、玻璃机主轴等产品订单业务情况良好，相关产品订单已排产至 2021 年的第二季度。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汤丽君女士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分别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83,0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公司董事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和监事李彬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7,2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28,2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和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和监事李彬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汤丽君女士的减持计划已终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存在瑞士 Infranor 集团相关商誉减值风险、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以及 2020 年新增的口罩机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不可持续风险等重大事项，并存在下游行业需求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9 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4日